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于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目前我国A股股票市场和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，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于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有关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，发行对象、定价、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4年7月7日